

Story Story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會本部篇

服務訓練篇

醫療照顧篇

就養養護篇

農林機構篇

事業機構篇

榮工事蹟篇

序 Preface

政府基於崇功報勳之責任，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失去工作能力，或年老無依及生活無著之退除役官兵，使其晚年能獲得妥善照顧，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榮譽國民之家」最早成立於民國42年，緣於當時國防部為提高國軍戰力，建立退除役制度，使軍中老弱機障官兵退出軍隊，並藉以騰出缺額，訓儲後備兵員，增加國防潛力；惟此等老弱機障官兵皆從軍多年，功在國家，且來自大陸各地，單身未成家，必須妥為安置，方能落實「在營良兵，在鄉良民」國防政策。政府於設置榮家初期時，鑒於部分年老體弱或身障人員無力自謀生活，必須妥善安置，乃於新竹、臺南、屏東、花蓮等縣市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所需經費由政府負擔，歸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監督指揮。嗣後，陸續自43年本會成立，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籌組設立板橋、臺北、桃園、彰化、雲林、白河、佳里、岡山、太平、馬蘭等10所榮家及47年新竹成立講習所，其餘彰化、臺南、花蓮3所成立就業訓練中心，並分別於70、71年改隸本會。79年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試辦榮民自費安養，並於83年其餘3所改制為「榮民自費安養中心」。102年1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18所安養機構予以整併花東地區太平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後，成為16所榮譽國民之家。

由於安置就養榮民年邁體衰，生理機能老化，為符安養、養護需求，陸續整建榮家房舍，辦理失智（能）養護，並自88年起研擬3個

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板橋、臺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白河、岡山、屏東、花蓮及馬蘭11所榮家榮民生活設施及總體環境營造工程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另101年規劃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成為國內唯一率先成立之失智照護及教學研究專業園區。

自41年起至今據統計已安置超過28萬人次，對安定社會及照顧年老無依之榮民貢獻良多。

指導16所榮家全面推動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工作，並運用部分資源，安置社會低、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外，並協助在地村里、社區建置照顧關懷據點，開放家區保健組醫療復健及休閒運動設施，與民共享，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就養養護篇」，涵蓋16所榮家，並以「組織沿革演繹」、「歷任首長事略」、「現任首長願景」、「重大工作回顧」、「典範人士專訪」五大主題敘述各機構之興革，編撰過程中，各機構成立初期的首長多係民前出生，時隔50餘年，且已辭世多年，或是地址變更、或舉家遷居國外，致資料圖檔蒐整困難；另因資料分散各地，致使傳送費力；或因珍貴史料遺失散落，多須比對考證，使得每次校正工作倍增難度。在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協助下，第四版之「就養養護篇」書冊編修工作終將付梓，如有疏漏之處，敬請識者不吝指正，最後在此感謝所有對本篇付出心力之工作同仁，表示謝意與敬意！

目錄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25	第二章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49	第三章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71	第四章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95	第五章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23	第六章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151	第七章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177	第八章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201	第九章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第十章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225
第十一章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245
第十二章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271
第十三章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293
第十四章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317
第十五章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347
第十六章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369
整併單位一	第十七章 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395
整併單位一	第十八章 太平榮譽國民之家	411